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
三改（改渠、改沟、挡墙）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17



采购人：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9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1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41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1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三改（改渠、改沟、挡墙）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三改（改渠、改沟、挡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17

2、项目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三改（改渠、改沟、挡墙）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438525.00 元

最高限价：243852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JGZJ-采购-2026139001001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三改（改渠、改沟、挡墙）项目	2438525.00	2438525.00	是	243852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三改（改渠、改沟、挡墙）项目

5.2 简要服务要求：

（1）主要内容：本项目涉及范围包含大社村、北樊村、克井村、石河村等村的灌溉渠、泄洪沟、护岸墙、灌溉管道等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 (2)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 (5) 施工地点：济源市克井镇辖区。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符合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5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响应文件递交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财办库〔2023〕52号、财库〔2024〕36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克井镇北辰路 66 号

联系人：罗庆

联系方式：18839012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轵城镇沁园春天 A 区门面房 44 号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克井镇北辰路 66 号 联系人：罗庆 联系方式：18839012202
2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轵城镇沁园春天 A 区门面房 44 号 联 系 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邮 箱：ZSRA_jy1108@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三改（改渠、改沟、挡墙）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17 项目内容：本项目涉及范围包含大社村、北樊村、克井村、石河村等村的灌溉渠、泄洪沟、护岸墙、灌溉管道等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施工地点：济源市克井镇辖区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438525.00 元；最高限价：2438525.00 元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符合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5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1.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9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0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

	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递交与开启： 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 的磋商文件。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和 *.nj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0.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

	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 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6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9	磋商内容： 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0	成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 3%的质保保函）。
22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3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

	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6	关于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 号文规定，参投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在中标后，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预先划支。 (须在“商务标部分（明标）”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如无承诺，视为无效响应)
29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三改（改渠、改沟、挡墙）项目。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三改（改渠、改沟、挡墙）项目。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货物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2.4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4385 元整。

4.5 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 10973 元。

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账 号：02008011300001133

行 号：402491009082

开户行名称：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轵城支行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响应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 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 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8. 财库〔2024〕3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 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 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磋商项目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响应文件。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承诺函
- (8) 业绩
- (9) 项目管理人员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5.5 磋商报价

5.5.1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5.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5.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价格调整

5.6.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

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6.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相关定额规范重新组价后，按照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优惠比例进行下浮。

5.6.3 有效合同期内如遇预算定额、费率等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正常调整。

5.6.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7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或改变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6）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10.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1.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4.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4.2 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4.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系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14.4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报将被拒绝。

14.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开启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4.6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

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4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6.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16.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自行承担放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后果。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5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

子邮箱(以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承诺函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16.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6.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30分钟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8.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洗涤材料费用、税收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

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一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

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六章 其他事项

23、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4.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4.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24.2.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联系邮箱：ZSRAjy1108@163.com

地 址：济源市轵城镇沁园春天 A 区门面房 44 号

2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纪律与监督

26.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7、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8.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28.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若一项不满足则下划一档，直至完全满足为止；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8.3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8.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8.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息技术服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	
		5. 不存在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报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明标) (40分)	磋商报价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A. 2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40%，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折扣； B. 4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60%，给予最后报价9%的价格折扣； C. 6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80%，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8%或9%或10%) 注：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应在《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里且提供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注：价格分计算均以供应商的评审价为依据。）	30分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的（类似业绩指同类公路工程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项目业绩合同；要求合同中体现签订双方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内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分

	项目管理 人员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施工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岗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影印件和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4月、5月、6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分
技术 部分 “暗标” (60分)	项目管理 机构设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要求得6分； 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3.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6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 3. 仅提供施工方案，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6分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供应商提供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	6分

		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的，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分。	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合理的得6分； 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创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基本合理的得4分； 3. 提供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6分

	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 3. 仅提供工期保证措施，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6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6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有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分。	6分
	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测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6分； 2. 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测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提供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4分； 3. 仅提供有风险管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6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方案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1.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6分； 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3. 仅提供措施的，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6分
	缺陷责任期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采取的措施内容齐全，整体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巡访、响应时间）可行、完整，得6分； 2.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采取的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巡访、响应时间）基本可行，得4分； 3. 供应商提供有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的应对措施，提供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和承诺，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分。	6分
注：以上项目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按0分计。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2 磋商

3.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3.2.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进行。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异常低价审查

3.3.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认为自身存在上述情形的，可提前准备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避免出现无法在评审现场提交说明、材料的情况。

3.3.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3.5 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以及与此相关的报价编制依据资料文件，结合施工现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图纸（另附）

三、本项目绿色建材汇总（含税）

预算金额(元)	建材总额(元)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绿色建材 (元)	绿色建材 占比(%)
2438525.00	1324347.76	1	预拌砂浆	176096.38	13.30
		2	预拌混凝土	536695.01	40.53
		3	钢筋	7806.12	0.59
		4	砌体材料	66915.84	5.05
		5	塑料管材管件	31963.59	2.41
		6	铸铁管材管件	162610.56	12.28
		7	混凝土结构构件	20947.18	1.58
采用绿色建材的总额（元）				1003034.68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				75.74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钢结构构件
	混凝土结构构件	混凝土结构构件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水泥基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磷石膏抹灰砂浆、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钢筋	热轧钢筋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门窗、门窗配件及型材、中空玻璃
	保温隔热材料	岩棉制品、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玻璃棉、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

			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 装修材料	隔墙 隔断材料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材料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暖通 空调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 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室外照明用LED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四、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

- （1）工程完成质量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关承诺；
- （2）工程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

2、验收方法及方案

-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 （2）验收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3）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

- （1）验收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 （2）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报告，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验收结论，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验收情况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五、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438525.00 元,最高限价为：2438525.00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

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施工。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6、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7、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8、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 3%的质保保函）。

9、如为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10、在服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配合采购人做好一切工作，接受采购人安排的涉及到项目的相关工作，不推诿不敷衍不拖延。

11、在项目开工前，为施工等相关人员办理保险。

1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三改
(改渠、改沟、挡墙) 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三改（改渠、改沟、挡墙）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克井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三改（改渠、改沟、挡墙）项目（具体为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1. 质量标准：_____。

2. 安全目标：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注册编号：_____。

六、价格调整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子目或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相关定额规范重新组价后，按照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优惠比例进行下浮。

3. 有效合同期内如遇预算定额、费率等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正常调整。

七、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 3%的质保保函）。

八、双方职责

（一）发包方职责

- 1、提供工程量清单。
- 2、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承包方职责

- 1、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 2、施工中应接受发包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
- 3、工程竣工后，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等相关资料。
- 4、应遵守工程建设环保要求和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等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5、承包方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随意拖欠，如有拖欠，可由发包方从质保金中扣除。

九、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由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承包方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承包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发包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承包方负担。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承包方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包方拒绝或者推迟维修的，导致发包方维修的，维修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两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合同，在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克井镇人民政府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
三改（改渠、改沟、挡墙）项目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17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承诺函	
8	业绩	
9	项目管理人员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注：本目录非固定格式，可根据响应文件自行添加，要求内容指引清晰明确。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
(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
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2)我方承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1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备注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最终报价后，其清单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增加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表（格式见附件），列出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及拟采用绿色建材的种类和总额，计算出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

附件：应用绿色建材信息表

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元）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元）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总金额(元)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元)
1					
2					
3					
.....					

填写须知：

1. 绿色建材种类应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中绿色建材的分类填写；
2.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的总数量（含计量单位）；
3.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使用绿色建材的数量（含计量单位）；
4.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类应用绿色建材的价格；
5.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为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举例：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投入本项目的预拌混凝土数量为 100m³，其中，供应商全部采用了绿色预拌混凝土，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 100m³，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100m³；

如仅应用了 50m³，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 100m³，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 50m³。

注：采用的绿色建材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种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单位任 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3. 财库〔2014〕68 号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部监制带二维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信用等级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承诺函

（一）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现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并根据供应商响应的缺陷责任期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缺陷责任期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及时维修并承担工程维修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工程经过维修还存在质量问题，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单位（本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修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函

格式自拟

（四）非联合体投报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截图。

八、业绩

九、项目管理人员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一、暗标制作指引

（1）签章：不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文档）的标题都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采用电脑绘制（不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不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正文不插入图片。

二、注意事项

（1）黑字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隐去单位名称，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